



# 臺中市政府公報

中華郵政臺中雜字第2078號  
登記證登記爲雜誌交寄



國內付資已郵

臺中中字號許可第209號證



## 目錄

## 清 令

- |                                  |   |
|----------------------------------|---|
| 訂定「臺中市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免辦建築執照處理原則」       | 5 |
| 修正「臺中市非法經營旅宿業建築物恢復使用或供水供電審查作業要點」 | 7 |
| 修正「臺中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項目及基準」       | 9 |

## 公 告

- |   |    |
|---|----|
| 公示送達李慶聲君違反「臺中市公園及行道樹管理自治條例」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行政處分通知書                                      | 14 |
| 更新公告本市各類共享運具許可業者名單及營運許可內容   | 14 |
| 公告發布實施「訂正暨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西屯區捷運G8a站)案」及「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西屯地區)細部計畫(配合西屯區捷運G8a站)案」計畫書、圖 | 16 |
| 公告「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南屯區寶山段1032等地號住宅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辦理通盤檢討前公告徵求意見                      | 17 |

※本公司每月十五及三十日發行(遇例假日順延一天)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30 日(星期五)出刊

# 臺中市政府秘書處編輯發行

公告發布實施「變更后里主要計畫(部分住宅區為醫療衛生機構用地與公園用地、公園用地為醫療衛生機構用地、道路用地為醫療衛生機構用地與公園用地)(供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后里分院使用)案」計畫書、圖	18
公告本市南屯區田心段586、586-16、587、587-1、587-22、587-26、587-27、587-28、587-29、1012、1012-4、1012-5、1012-6、1014-7、1014-8及1798-1地號等16筆部分土地上現有巷道廢止案，徵求異議	18
公告本市西屯區上安里附近地區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區域之範圍圖、開始使用日期、管理維護權責、新建房屋接用程序及尚未配合接管住戶之限期接管與處分等事項	19
公示送達蔡佩郡於本市西屯區逢甲巷26弄12號違法經營旅館業務(日租套房)之115年1月13日中市觀管字第1150000319號函行政裁處通知	20
公告註銷有限責任台中縣大甲地政事務所員工消費合作社登記	21
公告臺中市真善美獅子會等5個人民團體因廢弛會務，依法予以解散，並註銷立案證書及圖記	21
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張亞涵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	22
公示送達受處分人阮文成(NGUYEN VAN THANH)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	23
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徐朵薰等6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急金處分書	23
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趙毅等4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急金處分書	27

公示送達受處分人SUSI DAMAYANTI (淑西)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	30
公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文心、崇德、豐原及屯區拖吊(保管)場代保管逾期未領違規車輛，應受送達人清冊	31
公告本市「國軍臺中總醫院中清分院」新增辦理身心障礙鑑定項目(含鑑定類別及向度)、新增「臺中市立老人復健綜合醫院(委託財團法人中國醫藥大學興建經營)」為本市身心障礙鑑定醫院及註銷「新菩提醫院」之身心障礙鑑定醫院資格	44
公告公開徵求辦理「115年度藥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之本市指定藥癮機構，締結行政契約對象	47
公告公開徵求辦理「115年三、四級毒品危害講習累犯小團體計畫」締結行政契約對象	48
公示送達王奕程君違反噪音管制法，依法裁處函	49
公示送達范紀安君違反噪音管制法，依法陳述意見函	50
公示送達余文強KENNETH EVORIUS君等3位違反噪音管制法，依法通知裁處函	50
公示送達陳柏誠君違反噪音管制法，依法通知裁處函	51
公告委託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15年臺中市空氣污染陳情案件科技稽巡查及檢舉違反廢清法案件查處催收計畫」委辦事項	52
公告委託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15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臺中市」	53
公告委託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15年度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未登記工廠納管申請相關事務需求計畫」委託事項	54

公告委託京丞資源國際有限公司執行「115年度臺中市源頭減量與資源循環及網路平台維護綜合管理計畫」	54
公告廢止徵收本府(改制前臺中縣后里鄉公所)辦理都市計畫圳寮段四及八公尺道路工程，原報准徵收本市后里區義里段290地號(重測分割前圳寮段137-64地號內)等9筆土地，並一併廢止徵收同段290地號等3筆土地上之土地改良物	55
公告撤銷徵收本府(改制前臺中縣后里鄉公所)辦理都市計畫圳寮段四及八公尺道路工程，原報准徵收本市后里區義里段284、287及286-1地號(重測前為圳寮段137-62、137-63地號及138-5地號內)3筆土地，並一併撤銷徵收同段287地號土地上之土地改良物	57
公告本府已將代為讓售之土地價金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土地權利人應自存入之日起10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申請發給	58
公告陳彥宇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59
公告蘇德城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60
公告胡廷宇地政士申請變更登記為單獨執業事務所	60
公告陶家年地政士申請變更登記為單獨執業事務所	61
公告註銷張智聖地政士開業執照	61
公告不動產估價師廖家顯開業證書換證	62
公告不動產估價師林秉樺開業證書換證	62
公告註銷陳彥呈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63

## 獎 懲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警員洪偉哲違法案，經懲戒法院判決114年度清字第53號	64
---	----



## 法 令



###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建字第11500142181號

訂定「臺中市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免辦建築執照處理原則」，自即日生效。

附「臺中市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免辦建築執照處理原則」

市長 盧秀燕

### 臺中市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免辦建築執照處理原則

一、本原則依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六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二、基於公益及公共使用之目的，用地主管機關關於都市計畫區之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廣場、體育場、機關、學校、停車場之公共設施用地，或於非都市土地交通、水利、遊憩、殯葬之公共設施用地，興建下列規模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得免辦建築執照：

- (一)路外停車場附屬票亭：樓地板面積六平方公尺以下。
- (二)涼亭、遮蔭設施：樓地板面積六十平方公尺以下，簷高六公尺以下。
- (三)花架(棚)等類似構造物：高度四點五公尺以下。

前項建築物應按幢個別檢討樓地板面積；同一幢建築物內供二種以上用途使用者，其樓地板面積依前項面積較大之規定檢討。

- 三、前點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之設置，應符合都市計畫土地及非都市土地退縮建築規定。
- 四、符合本原則規定免辦建築執照者，起造人應於施工前檢附使用計畫書，敘明設置位置、興建規模及樓地板面積，並檢具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許可文件，報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備查，並將備查函張貼於施工現場周知。

五、符合本原則規定免辦建築執照者，起造人應於竣工後檢附下列文件，報都發局備查並經套繪管制後，始得使用：

(一)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二)依都市計畫書圖規定檢討之圖說。

(三)竣工照片。

(四)竣工說明書。

(五)經依法登記開業或公職建築師簽章之位置圖、竣工平面圖、各向立面圖、剖面圖、結構圖及結構安全證明書。

(六)臺中市政府消防局核准之安全設備圖說及竣工查驗核准之文件。

(七)其他必要之設備圖說。

經臺中市政府消防局核准免辦理消防安全審查者，得免附前項第六款規定文件。

六、於本原則生效前，已興建完成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符合第二點規定者，依第三點及前點規定辦理；其結構安全證明書應由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公職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簽證。

前項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係指臨時性建築物，或未依建築法規定取得許可而擅自建造、使用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

七、符合本原則規定免辦建築執照者，應由施工單位負責其建築工程之施工管理及安全；建築工程完竣後，應由使用機關維護其合法使用與建築構造及設備安全事宜，並將報備查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造冊列管；其拆除時應送都發局解除套繪管制。

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監督使用人依使用計畫書內容執行。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違反使用計畫書內容者，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自行拆除或恢復原狀。

未依前項規定自行拆除或恢復原狀者，依違章建築相關規定辦理。

##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授觀管字第1150020193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修正「臺中市非法經營旅宿業建築物恢復使用或供水供電審查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附「臺中市非法經營旅宿業建築物恢復使用或供水供電審查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全規定各1份。
- 二、請本府法制局協助建置本府法規資料查詢系統，並請秘書處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除外）

副本：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 臺中市非法經營旅宿業建築物恢復使用或供水供電審查作業要點

一、臺中市政府為辦理依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七項規定停止供水供電或其他必要措施後，恢復建築物使用或供水供電審查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旅宿業，係指一般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民宿。

三、本要點所稱申請人，為建築物所有權人。

四、建築物申請恢復使用或供水供電審查項目及權責劃分如下：

(一)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以下簡稱觀旅局）：確認現場已排除非法經營旅宿業行為。

(二)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

(三)臺中市政府消防局：消防安全設備審查。

五、申請建築物恢復使用或供水供電，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觀旅局提出：

(一)原核准建築圖說。

(二)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三)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或權狀影本）。

(四)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自然人，檢附身分證；法人，檢附登記證明文件）。

(五)依發展觀光條例裁處罰鍰之繳納證明影本。

(六)建築物改善後之照片及照片索引圖（建物各向立面含門牌、恢復之樓層內部）。

(七)切結書。

(八)委託他人申請者，應檢附委託書及受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六、觀旅局受理申請後，應先辦理書面審查，對申請資料不全者，應通知於十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應駁回其申請。

七、經書面審查符合規定者，由觀旅局會同各權責機關擇期辦理現場會勘，會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排除非法經營旅宿業行為：原非法旅宿業廣告、市招及相關設施設備已拆除並已停止營業。

(二)建築物管理：

1、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現場應與原核准建築物平面圖說相符。

2、廣告物應領有廣告物許可證。

3、違章建築依臺中市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違章建築處理原則辦理。

(三)消防安全設備：現場應與原核准消防設備圖說相符。

現場會勘應由各權責機關分別於會勘紀錄上載明會勘意見。

八、經書面審查及會勘審查均符合規定者，觀旅局應通知申請人准予恢復使用或供水供電；經審查未符合規定者，應列舉不合格事項通知改善，通知改善以一次為限。申請人應於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改善完竣申請複審；逾期未申請複審或改善仍未符合規定者，應予駁回。

九、申請人所附相關文件，觀旅局得送請相關單位查證，如有不實者，應駁回其申請，並移送相關單位處理。

十、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觀旅局另定之。

##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授社綜字第11500200571號

附件：如文

修正「臺中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項目及基準」，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臺中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項目及基準」1份。

##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項目及基準第九點、 第十五點、第十八點修正規定

#### 九、辦理遊民輔導服務：

##### (一)補助對象：

- 1、立案之社會團體。
- 2、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
- 3、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 4、財團法人宗教組織或文教基金會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社會救助者。
- 5、本市之大專院校。
- 6、衛生福利部合格醫事機構（限行動或街頭醫療服務申請）。

##### (二)補助原則：

- 1、基本生活支持服務：提供遊民安置、醫療、飲食、沐浴等，依服務遊民人次核計，每案補助最高不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
- 2、促進就業服務：媒合及轉介就業、陪同面試及支持其穩定就業等輔導服務，每案補助最高不超過新臺幣三十萬元。
- 3、配合年節應景活動：每案補助最高不超過新臺幣十萬元。
- 4、年度研討會：每案補助最高不超過新臺幣三十萬元。

- 5、低溫時期加強關懷計畫：當中央氣象局發布十度以下低溫特報時，依服務遊民項目及人數核計，每案補助最高不超過新臺幣十萬元。
- 6、遊民行動或街頭醫療服務計畫：每案補助最高不超過新臺幣三十萬元。

###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 1、基本生活支持服務：緊急短期安置（每人每天最高補助新臺幣五百元，最高補助九十天）、便當或熱食、日常用品、換洗衣物、衣物清潔、沐浴用品、睡袋、理容耗材、行政事務費及雜支。
- 2、促進就業服務：就業輔導費（每次最高補助新臺幣二百元，每個案每年最高補助十次為限）、初期就業租屋補助（每人每月補助最高補助新臺幣四千元，最高補助三個月）及生活補助（每人每月補助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千元，最高補助三個月），核銷時應檢附個案輔導紀錄、租賃契約、個案具領清冊等。
- 3、年節應景活動：便當或熱食、場地租金、佈置費、印刷費、器材租金等。
- 4、年度研討會：講師鐘點費、出席費、交通費、印刷費、場地租金、佈置費、器材租金、住宿費（以三天二夜為上限）、膳食費及雜支。
- 5、低溫時期加強關懷計畫：熱食費用（便當及飲用水）、保暖冬衣、睡袋、換洗衣襪、沐浴用品、暖暖包及雜支等。
- 6、遊民行動或街頭醫療服務計畫：專業人員（醫師）鐘點費（支用比照授課鐘點費規定）、助理鐘點費、專業人員出席費、臨時酬勞費、醫療耗材費、場地佈置費、日常用品（每份上限新臺幣二百元）、印刷費、車輛租金、器材租金、誤餐費、宣導費、保險費及雜支等。

### 十五、專業服務費：

#### (一)補助原則（一百十五年起調整如下）：

- 1、起薪：依照衛福部年度最新函頒之補助民間單位社工人員及社工督導專業服務費支給表辦理，一百十四年起依軍公教員工待遇幅度調整之。
- 2、年資加給：社工人員薪資隨年資增加，每年得依考核情形晉階一次，增加新臺幣一千元，晉階階數最高晉陞至第七階。所稱年資為專業服務費加給補助年資，計算原則如下：
  - (1)年資自一百零九年進用服務時間起算。如職位轉換，社工人員年資不得合併計為社工督導年資；社工督導年資得合併計為社工人員年資。
  - (2)年資計算中斷者（中斷以月份計），重新進用後則年資重新起算，迄任職滿一年後且通過考核，次年起併計已採認年資，留職停薪（如育嬰、侍親等）者不在此限。
  - (3)年資晉階之採計，以符合年終（度）年資晉階考核（一月至十二月任職同單位），且通過考核為原則，並以會計年度為採計基準，畸零月數不予併計。該年度同單位內轉換不同職位者，以十二月所任職位辦理考核，惟社工人員轉職為社工督導，年資不得併計；社工督導轉職為社工人員，年資得併計。
  - (4)年資之晉階考核，依照衛福部年度最新函頒之補助民間單位社工人員薪資制度計畫辦理。考核結果通過之受補助社工人員，次年起可晉一階（增加新臺幣一千元）為原則，晉階階數最高晉陞至第七階。
- 3、學歷加給：具社工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增加新臺幣二千元。
- 4、執業執照加給：具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增加新臺幣四千元，自執業執照有效起始日核給為原則。
- 5、專科證書加給：具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增加新臺幣二千元，自專科證書有效起始日核給為原則。
- 6、社工人員執行直接服務，且符合以下任一條件者，核予風險加給新臺幣一千元。

(1)有受騷擾、恐嚇、威脅等，致生命、身體及精神危害或有危害之虞者。

(2)主要工作時間為夜間者。

7、符合下列任一情況者，得核予專案風險加給新臺幣一千九百九十五元。但不得重複領取前項新臺幣一千元風險加給：

(1)針對一百十二年已核予高度風險加給之計畫進用社工人員及社工督導，持續由同單位原計畫聘用者，核予風險加給新臺幣一千元，未列入加給之差額新臺幣九百九十五元納入起薪至計畫結束或於該計畫離職。

(2)屬政府依法應辦如高危機、需公權力介入等服務應由政府部門提供，現階段委託或補助民間單位辦理者。

8、受補助單位應至衛生福利部社福機構暨專業人力管理資訊系統登載進用社工人員薪資資料，及上傳勞動契約、學歷、有效效期內之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投保證明、印領清冊（含晉階結果）等相關文件，社會局應確實審核前開計畫規定文件已完成上傳及符合規定，始予撥款。其中有效效期內之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等二項證明文件可與該系統勾稽帶入者，無須重複上傳。勞動契約除依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約定項目，另應登載核定計畫名稱、薪資、薪資計算方式、年終獎金等內容，且薪資及年終獎金不得低於社會局核定之專業服務費。另依勞動基準法第九條規定，有繼續性工作應視為不定期契約，亦應上傳。

(二)專業人員中途離職，服務未滿整月者，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俸給總額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每年最高得補助十三點五個月（含年終獎金）。專業人員年終獎金計算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之規定：「當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已在職人員至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發給一點五個月之年終獎金；二月一日以後各月份新進到職人員，如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支。」辦理。

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不受十二月一日仍在職之限制，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支。年終獎金應依前述規定核實給付，不得無故繳回。

(三)申請單位應自籌百分之三十，政策性補助得不受自籌款百分之三十之限制。受僱者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等費用，扣除專案計畫管理費乙類之補助額度後，應由雇主負擔及就本補助所衍生之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部分，由接受補助單位自籌。支領專業服務費之接受補助單位，應依規定為受僱者辦理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等費用，並應覈實撥付專業服務費。核銷時，應造冊並檢附勞保、健保、雇主提撥勞工退休金之證明文件及明細，覈實核銷。

(四)受補助單位不得以強制攤派或其他強迫方式要求薪資回捐。亦不得向因職務上或業務上關係有服從義務或受監督之人強行為之。

(五)領有專業服務費之專職人員不得重複支領講座鐘點費、課程鐘點費及團體帶領費。

十八、差旅費：交通費實報實銷，住宿費檢據核銷補助每人每日最高新臺幣二千元，住宿費限講師及承辦人員；雜費：新臺幣三百五十元至新臺幣四百元，雜費限承辦人員報支。在原核定補助經費範圍內，提前出發或延後返回，得在不重複支領原則下核實報支交通費。政策性補助項目得另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  
公 告  
◆◆◆◆◆◆◆◆◆◆

##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局授建養園景字第11500023311號

主旨：公示送達李慶聲君違反「臺中市公園及行道樹管理自治條例」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行政處分通知書一份。

依據：依據臺中市公園及行道樹管理自治條例第13條第1項第5款、第44條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旨掲行政處分通知書(114年12月19日局授建養園景字第1140067063號函)，因應送達之處所不明，爰依法公示送達。
- 二、本公告張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公報，自公告之日起或刊登本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
- 三、前掲行政處分書由臺中市養護工程處公園景觀維護科（臺中市南屯區文心南五路一段331號1樓，電話：04-22289111分機33521）保管，請應受送達人儘速領取。

代理局長 陳大田

##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中市交運字第1150005249號

主旨：更新公告本市各類共享運具許可業者名單及營運許可內容。

依據：臺中市共享運具經營業管理自治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

公告事項：本市各類共享運具許可業者名單及營運許可內容如下：

- 一、業者：睿能數位服務股份有限公司(GoShare)

(一)營業種類：共享機車。

1、營運期限：112年9月21日至115年9月20日止。

2、營運範圍：自114年9月24日起，變更為本市中區、東區、西區、南

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大里區、烏日區、太平區、豐原區、潭子區、清水區、沙鹿區之合法停車空間。

3、核准經營共享運具數量：電動機車500輛。

二、業者：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iRent)

(一)營業種類：共享小客車。

1、營運期限：112年10月11日至115年10月10日止。

2、營運範圍：自114年10月11日起，變更為本市中區、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大里區、烏日區、太平區、霧峰區、豐原區、沙鹿區之合法停車空間及路外停車場，詳細許可路外停車場請至本局網站查詢。

3、核准經營共享運具數量：自113年10月29日起，變更為小客車230輛。

(二)營業種類：共享機車。

1、營運期限：112年10月11日至115年1月31日止。

2、營運範圍：自114年10月31日起，變更為本市中區、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大里區、烏日區、龍井區、清水區、沙鹿區、潭子區、豐原區、太平區之合法停車空間及路外停車場，詳細許可路外停車場請至本局網站查詢。

3、核准經營共享運具數量：自114年12月2日起，變更為電動機車731輛。

三、業者：威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威翔車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兩間公司統稱WeMo)

(一)營業種類：共享機車。

1、營運期限：113年8月14日至116年8月13日止。

2、營運範圍：自114年10月23日起，變更為本市中區、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大里區、烏日區、龍井區、清水區、沙鹿區、潭子區、豐原區、太平區之合法停車空間及路外停車場，詳細許可路外停車場請至本局網站查詢。

3、核准經營共享運具數量：自115年1月14日起，變更為電動機車1,000輛。

**局長 葉昭甫**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9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計字第1140398451號

主旨：發布實施「訂正暨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西屯區捷運G8a站)案」計畫書、圖，自115年1月13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

一、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

二、內政部114年12月17日內授國都字第1140816958號函。

公告事項：

一、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及本市西屯區公所公告欄(計畫書、圖置本府都市發展局及本市西屯區公所供各界閱覽)。

二、公告內容：

(一)主要計畫書、計畫圖(比例尺1/3000)各1份。

(二)計畫書、圖電子檔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頁閱覽。(首頁>業務專區>都市計畫專區>主要計畫)。

市長 盧秀燕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9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計字第11403984511號

主旨：發布實施「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西屯地區)細部計畫(配合西屯區捷運G8a站)案」計畫書、圖，自115年1月13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

一、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3條。

二、本府114年6月27日府授都計字第1140177707號函。

公告事項：

一、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及本市西屯區公所公告欄(計畫書、圖置本府都市發展局及本市西屯區公所供各界閱覽)。

二、公告內容：

(一)細部計畫書、計畫圖(比例尺1/1000)各1份。

(二)計畫書、圖電子檔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頁閱覽。(首頁>業務專區>都市計畫專區>細部計畫)。

**市長 盧秀燕**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計字第1140402396號

主旨：「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南屯區寶山段1032等地號住宅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自115年1月16日起辦理通盤檢討前公告徵求意見30天。

依據：

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6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內容：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南屯區寶山段1032等地號住宅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公告範圍示意圖。

二、公告期間：自115年1月16日起30天。

三、座談會時間及地點：115年2月3日（星期二）上午10時假本市南屯區公所3樓第二會議室舉行（地址：臺中市南屯區永春東路679號）。

四、公告地點（公告欄）：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不含附件，範圍圖置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提供閱覽）、本府都市發展局及本市南屯區公所。

五、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案如有意見，得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聯絡地址及建議事項、變更位置、理由、地籍圖說等資料一式3份，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俾供通盤檢討之參考。

**市長 盧秀燕**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企字第1150006890號

主旨：發布實施「變更后里主要計畫(部分住宅區為醫療衛生機構用地與公園用地、公園用地為醫療衛生機構用地、道路用地為醫療衛生機構用地與公園用地)(供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后里分院使用)案」計畫書、圖，自115年1月16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
- 二、內政部115年1月5日台內國字第1140817582號函。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內容：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各1份。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臺灣大道市政大樓，不含附件)、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本府都市發展局山城服務中心公告欄及本市后里區公所公告欄。計畫書、圖電子檔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頁閱覽(首頁<http://www.ud.taichung.gov.tw/>>業務專區>都市計畫專區>主要計畫)。

市長 盧秀燕

##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測字第1140215655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三

主旨：公告本市南屯區田心段586、586-16、587、587-1、587-22、587-26、587-27、587-28、587-29、1012、1012-4、1012-5、1012-6、1014-7、1014-8及1798-1地號等16筆部分土地上現有巷道廢止案，徵求異議。

依據：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2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民國115年1月23日起，期滿30日止。
- 二、公告圖說地點：臺中市南屯區公所(公告欄)、南屯區田心里辦公處(公告欄)、廢道現場及本局都計測量工程科(公告欄)。
- 三、公告範圍：詳廢道公告圖。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告期間以書面載名姓名(或名稱)、聯絡地址、異議理由及相關書(證)件及權利關係，向本局提出異議，供作廢止准否之參考。

**代理局長 李正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9日

發文字號：中市水污營字第11401383691號

附件：範圍圖

主旨：公告本市西屯區上安里附近地區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區域之範圍圖、開始使用日期、管理維護權責、新建房屋接用程序及尚未配合接管住戶之限期接管與處分等事項。

依據：下水道法第19條、第20條、第21條、第22條、第29條及第32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17條，臺中市污水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第4條、第7條、第8條。

公告事項：

一、本公告使用區域之污水下水道自公告之日起開始使用(詳如範圍圖)：本市西屯區上安里上安路、河南路二段、臺灣大道三段、上仁街、至善路38巷及上安路101巷所圍範圍。

二、依下水道法第20條規定，用戶排水設備之管理、維護，由下水道用戶自行負責，且應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15條、臺中市污水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第7條、第8條規定向水利局申請核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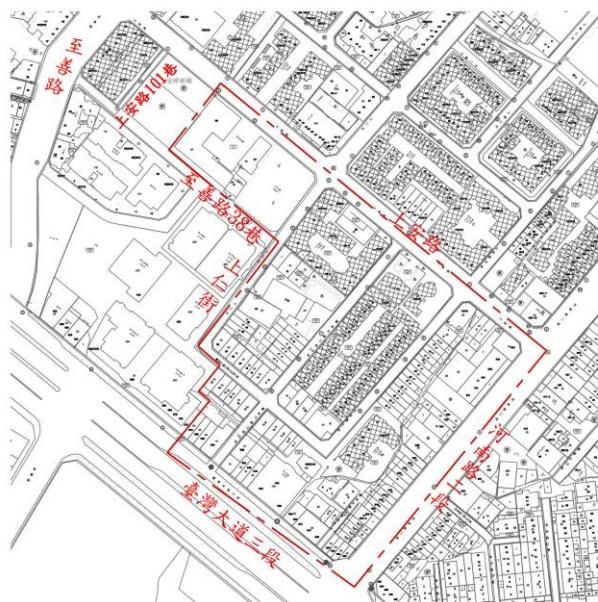
三、本公告區域內未接管之住戶，應依下水道法第19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7條規定，自公告開始使用日期起6個月內，依下水道法第21條規定，自行僱用登記合格之承裝商，向水利局(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電話：04-22289111轉53807)申請自行接管或委託本局辦理接管，完成與污水下水道聯接使用。

四、未於公告開始使用日期起6個月內完成與污水下水道聯接使用者，將依下水道法第32條第1項第1款規定，處以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

五、本公告開始使用日期以公告發文日期起算。

**局長 范世億**

臺中市逢甲路系統污水下水道分支管網暨用戶接管工程(一)-  
上安路等鄰近區域



一、公告範圍：

上安路、河南路二段、臺灣大道三段、  
上仁街、至善路38巷、上安路101巷等所  
圍區域。

二、圖例說明：

污水下水道公告排水區域範圍

##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中市觀管字第11500012891號

主旨：公示送達蔡佩郡於本市西屯區逢甲巷26弄12號違法經營旅館業務(日租套房)之115年1月13日中市觀管字第1150000319號函行政裁處通知1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

### 公告事項：

- 行為人蔡佩郡於本市西屯區逢甲巷26弄12號違法經營旅館業務(日租套房)，行政裁處通知公函因送達處所不明，依法公示送達。
- 本公告黏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市府公報，自公報刊登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
- 前揭行政裁處通知公函由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地址：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電話：04-22289111分機58230）保管，請應受送達人儘速領取。

局長 陳美秀

##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中市社團字第11500040611號

主旨：公告註銷有限責任台中縣大甲地政事務所員工消費合作社登記。

依據：合作社法第55條第1項第2款。

公告事項：

一、註銷登記合作社如下：

(一)社名：有限責任台中縣大甲地政事務所員工消費合作社

(二)社址：臺中市大甲區鎮政路38號

(三)登記證字號：中縣合更字第4117號

二、上開合作社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合作社名義對外行文，合作社所負之債權、債務悉依合作社法及民法有關規定辦理。

局長 廖靜芝

##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中市社團字第11500073482號

主旨：臺中市真善美獅子會等5個人民團體因廢弛會務，本局依法予以解散，並註銷立案證書及圖記。

依據：人民團體法第59條第1項第4款。

公告事項：

一、公告解散之人民團體資料如下：

(一)名稱、會址及理事長：如解散團體名冊

(二)解散原因：人民團體廢弛會務並經限期整理未如期完成

二、經公告解散之人民團體，其立案證書及圖記自公告日起失效。

三、上開人民團體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該團體名義對外發文，該團體所負之債權、債務悉依人民團體法及民法有關規定辦理。

局長 廖靜芝

序號	社團名稱	理事長 姓 名	會址
1	臺中市真善美獅子會	廖語騰	406臺中市北屯區九龍街90號9樓
2	臺中市大瑪士獅子會	翁渼富	408臺中市南屯區大墩六街492之6號
3	臺中市瑞成獅子會	楊峻岳	406臺中市北屯區東山路一段383之16號
4	國際獅子會300C2區台中縣大里千禧獅子會	劉佳峻	412臺中市大里區爽文路628號
5	臺中市高豐獅子會	王采渝	421臺中市后里區枋寮路15-13號

##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中市警刑字第11500002232號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張亞涵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因受處分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及81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案係受處分人張亞涵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案件，經本局於114年1月12日以中市警刑字第1150000223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裁處新臺幣5萬元罰鍰及毒品危害講習6小時在案。因受處分人行方不明，本局無法送達，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告張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於臺中市政府公報。
-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刑事警察大隊（毒品查緝中心）洽領處分書及繳費通知單等文件，並依限繳納罰鍰暨參加毒品危害講習，逾期未繳納者即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局長 吳敬田**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中市警刑字第11401186912號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阮文成 (NGUYEN VAN THANH)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因受處分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及81條。

公告事項：

一、本案係受處分人阮文成 (NGUYEN VAN THANH)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案件，經本局於115年1月14日以中市警刑字第1140118691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裁處新臺幣2萬元罰鍰暨毒品危害講習6小時在案。因受處分人行方不明，本局無法送達，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告張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於臺中市政府公報。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刑事警察大隊（毒品查緝中心）洽領處分書及繳費通知單等文件，並依限繳納罰鍰暨參加毒品危害講習，逾期未繳納者即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 局長 吳敬田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中市警刑字第11500044352號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徐朵薰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怠金處分書影本，因受處分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及81條。

公告事項：

一、本案係受處分人徐朵薰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局裁處毒品危害講習6小時之行政處分在案，復經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參加講習，移由本局依行政執行法第30條規定，以115年1月15日中市警刑字第1150004435號處分書，裁處新臺幣5,000元怠金。因受處分人戶籍已遷至戶政事務所，本局無法送達，特此辦理公

示送達。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告張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於臺中市政府公報。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刑事警察大隊（毒緝中心）洽領處分書、繳費單通知單等文件，並依限繳納怠金，逾期未繳納者即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局長 吳敬田**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中市警刑字第11500044353號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宋信毅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怠金處分書影本，因受處分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及81條。

公告事項：

一、本案係受處分人宋信毅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局裁處毒品危害講習6小時之行政處分在案，復經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參加講習，移由本局依行政執行法第30條規定，以115年1月15日中市警刑字第1150004435A號處分書，裁處新臺幣5,000元怠金。因受處分人戶籍已遷至戶政事務所，本局無法送達，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告張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於臺中市政府公報。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刑事警察大隊（毒緝中心）洽領處分書、繳費單通知單等文件，並依限繳納怠金，逾期未繳納者即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局長 吳敬田**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中市警刑字第11500044354號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黃立宇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怠金處分書影本，因受處分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及81條。

公告事項：

一、本案係受處分人黃立宇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局裁處毒品危害講習6小時之行政處分在案，復經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參加講習，移由本局依行政執行法第30條規定，以115年1月15日中市警刑字第1150004435B號處分書，裁處新臺幣5,000元怠金。因受處分人戶籍已遷至戶政事務所，本局無法送達，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告張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於臺中市政府公報。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刑事警察大隊（毒緝中心）洽領處分書、繳費單通知單等文件，並依限繳納怠金，逾期未繳納者即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局長 吳敬田**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中市警刑字第11500044355號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王冠倫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怠金處分書影本，因受處分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及81條。

公告事項：

一、本案係受處分人王冠倫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局裁處毒品危害講習6小時之行政處分在案，復經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參加講習，移由本局依行政執行法第30條規定，以115年1月15日中市警刑字第1150004435C號處分書，裁處新臺幣5,000元怠

金。因受處分人戶籍已遷至戶政事務所，本局無法送達，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告張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於臺中市政府公報。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刑事警察大隊（毒緝中心）洽領處分書、繳費單通知單等文件，並依限繳納急金，逾期未繳納者即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局長 吳敬田**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中市警刑字第11500044356號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蔡期耀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急金處分書影本，因受處分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及81條。

公告事項：

一、本案係受處分人蔡期耀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局裁處毒品危害講習6小時之行政處分在案，復經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參加講習，移由本局依行政執行法第30條規定，以115年1月15日中市警刑字第1150004435D號處分書，裁處新臺幣5,000元急金。因受處分人戶籍已遷至戶政事務所，本局無法送達，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告張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於臺中市政府公報。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刑事警察大隊（毒緝中心）洽領處分書、繳費單通知單等文件，並依限繳納急金，逾期未繳納者即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局長 吳敬田**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中市警刑字第11500044357號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林濰堡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怠金處分書影本，因受處分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及81條。

公告事項：

一、本案係受處分人林濰堡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局裁處毒品危害講習6小時之行政處分在案，復經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參加講習，移由本局依行政執行法第30條規定，以115年1月15日中市警刑字第1150004435G號處分書，裁處新臺幣5,000元怠金。因受處分人戶籍已遷至戶政事務所，本局無法送達，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告張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於臺中市政府公報。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刑事警察大隊（毒緝中心）洽領處分書、繳費單通知單等文件，並依限繳納怠金，逾期未繳納者即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局長 吳敬田**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中市警刑字第11500049082號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趙毅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怠金處分書影本，因受處分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及81條。

公告事項：

一、本案係受處分人趙毅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局裁處毒品危害講習6小時之行政處分在案，復經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參加講習，移由本局依行政執行法第30條規定，以115年1月15日中市警刑字第1150004908號處分書，裁處新臺幣5,000元怠金。因受

處分人戶籍已遷出國外，本局無法送達，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告張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於臺中市政府公報。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刑事警察大隊（毒緝中心）洽領處分書、繳費單通知單等文件，並依限繳納怠金，逾期未繳納者即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局長 吳敬田**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中市警刑字第11500049083號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江明峰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怠金處分書影本，因受處分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及81條。

公告事項：

一、本案係受處分人江明峰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局裁處毒品危害講習6小時之行政處分在案，復經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參加講習，移由本局依行政執行法第30條規定，以115年1月15日中市警刑字第1150004908A號處分書，裁處新臺幣5,000元怠金。因受處分人戶籍已遷出國外，本局無法送達，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告張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於臺中市政府公報。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刑事警察大隊（毒緝中心）洽領處分書、繳費單通知單等文件，並依限繳納怠金，逾期未繳納者即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局長 吳敬田**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中市警刑字第11500049084號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林俊葳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怠金處分書影本，因受處分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及81條。

公告事項：

一、本案係受處分人林俊葳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局裁處毒品危害講習6小時之行政處分在案，復經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參加講習，移由本局依行政執行法第30條規定，以115年1月15日中市警刑字第1150004908B號處分書，裁處新臺幣5,000元怠金。因受處分人戶籍已遷至戶政事務所，本局無法送達，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告張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於臺中市政府公報。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刑事警察大隊（毒緝中心）洽領處分書、繳費單通知單等文件，並依限繳納怠金，逾期未繳納者即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局長 吳敬田**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中市警刑字第11500049085號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邱建豪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怠金處分書影本，因受處分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及81條。

公告事項：

一、本案係受處分人邱建豪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局裁處毒品危害講習6小時之行政處分在案，復經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參加講習，移由本局依行政執行法第30條規定，以115年1月15日中市警刑字第1150004908C號處分書，裁處新臺幣5,000元怠

金。因受處分人戶籍已遷至戶政事務所，本局無法送達，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告張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於臺中市政府公報。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刑事警察大隊（毒緝中心）洽領處分書、繳費單通知單等文件，並依限繳納怠金，逾期未繳納者即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局長 吳敬田**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中市警刑字第11401169092號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SUSI DAMAYANTI（淑西）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因受處分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及81條。

公告事項：

一、本案係受處分人SUSI DAMAYANTI（淑西）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案件，經本局於115年1月21日以中市警刑字第11401169091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裁處新臺幣2萬元罰鍰及毒品危害講習6小時在案。因受處分人行方不明，本局無法送達，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告張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於臺中市政府公報。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刑事警察大隊（毒品查緝中心）洽領處分書及繳費通知單等文件，並依限繳納罰鍰暨參加毒品危害講習，逾期未繳納者即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局長 吳敬田**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中市警交字第1150006146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局文心、崇德、豐原及屯區拖吊（保管）場代保管逾期未領違規車輛，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

依據：

- 一、行政程序法第78、81及82條。
-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之3與道路交通違規車輛移置保管及處理辦法第14條。
- 三、臺中市違規車輛移置保管及處理辦法第8條。

公告事項：

- 一、本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移置114年11月份（如清冊）代保管車輛，經以「掛號郵寄」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領回，茲因車主死亡、地（住）址不明、查無此人、查無此址等事由而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程序。
- 二、請車輛所有人（或利害關係人）自公告日起3個月內攜相關證明文件，逕向臺中市政府公有拖吊、保管場認領，逾期未領回之車輛，由本局依法辦理公告拍賣，車內物品本局將依廢棄物清理法處理，其所得價款扣除應行繳交之罰鍰、移置費、保管費或其他必要之費用後，依法提存或解繳公庫。

三、存放地點：

- (一)文心拖吊場：臺中市南屯區文心南七路399號（電話：04-23865358）。
- (二)崇德拖吊場：臺中市北屯區崇德八路1段99號（電話：04-22413869）。
- (三)豐原拖吊場：臺中市豐原區國豐路1段501號（電話：04-25277587）。
- (四)屯區保管場：臺中市霧峰區環河路1段536號（電話：04-24070976）。

**局長 吳敬田**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114年11月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代保管逾期未領汽車清冊(文心場汽車4輛)

編號	移置入場日期	車種	車號	車主姓名	廠牌	顏色	出廠年份	排氣量	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	有無牌照	有無動保	查扣單位	查扣原因	舉發單號	管轄監理機關	通知日期
1	114-11-03	小型汽車	BPB-3550	李○德	本田	棕	2012	2354	K24Z15860535	有	無	勤工所	無牌車	GU0060468	臺中區監理所	1141215
2	114-11-23	小型汽車	BVC-3670	劉○廷	賓士	黑	2014	1991	55SWF4KB4FU025183	無	無	東信所	註銷	GU0052546	臺中區監理所	1141209
3	114-11-25	小型汽車	BUH-9260	高○迪	福特	黑	2010	2261	A2118744Z	無	無	第一分隊	註銷	GV0094204	臺北區監理所	1141209
4	114-12-01	小型汽車	BNV-8302	陳○容	三菱	灰	2018	1798	4J10CQAA3542	無	無	成功所	無牌車	GW0328913	彰化監理站	1150102

## 114年11月臺中市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保管逾期未領汽車清冊(崇德場汽車19輛)

編號	移置入場日期	車種	車號	車主姓名	廠牌	顏色	出廠年份	排氣量	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	有無牌照	有無動保	查扣單位原因	舉發單標號	管轄監理機關	通知日期	
1	114-11-01	小型汽車	BYG-3656	林○峰	日產	灰	2021	1498	HR15041358T	無	無	東山所	(毒駕)	G50D00171	臺中區監理所	1141117
2	114-11-04	小型汽車	BTB-1820	邱○彬	國瑞	深灰	2013	1987	3ZRB202437	無	無	文正所	註銷	G2QD60484	彰化監理站	1141119
3	114-11-07	小型汽車	AKT-8613	張○豪	中華	灰	2015	22359	4J12RE0130A	無	無	水湳所	註銷	G5QC90752	臺中區監理所	1141121
4	114-11-14	小型汽車	6839-T9	張○翔	中華	白	2012	2351	4G64V04128A	無	無	四平所	註銷	GW0445345	臺中區監理所	1141127
5	114-11-17	小型汽車	0528-KF	吳○如	三陽	黑	2005	1599	G4ED5056195	無	無	馬岡所	無牌照	GU0456509	豐原監理站	1141208
6	114-11-17	小型汽車	BRJ-8322	甯○福	中華	藍	1995	2835	4DR7-FB24615	無	無	馬岡所	無牌照	GX0039054	臺中區監理所	1141208
7	114-11-17	小型汽車	8L-3597	洪○蔚	鈴木	藍	2001	1298	G13BB-P03542	無	無	馬岡所	無牌照	GX0039053	豐原監理站	1141208
8	114-11-19	小型汽車	AFJ-6882	林○燕	TOYOTA	黑	2013	1987	JTMYD9EVX0025304	無	無	水湳所	註銷	G5QF20042	臺北區監理所	1141203
9	114-11-19	小型汽車	BYG-5953	孫○偉	BMW	藍	2012	4395	WBSFTV91040DW95213	有	無	文昌所	(毒駕)	G5NC60894	高雄市區監理所	1141203
10	114-11-19	小型汽車	AHQ-9870	林○欣	國瑞	銀	2008	1998	1AZX041796	無	無	文昌所	註銷	G5ND00481	臺中區監理所	1141203
11	114-11-20	小型汽車	BDH-6331	陳○蓉	本田	深灰	2008	1997	R20A12830148	有	無	大雅所	(毒駕)	GFP00704	屏東監理站	1141205
12	114-11-23	小型汽車	ANW-8607	伍○明	TOYOTA	藍	2015	1987	JTMYD3EV501044602	無	無	文正所	註銷	G2QF40024	豐原監理站	1141208
13	114-11-23	小型汽車	BCS-3370	紀○伸	國瑞	黑	2016	1798	2ZRY269396	無	無	東山所	註銷	G50C90124	臺中區監理所	1141208
14	114-11-24	小型汽車	AYL-6883	邱○如	BMW	白	2018	1499	WBA1R510717B13247	有	無	何安所	(毒駕)	G6QF10461	豐原監理站	1141208
15	114-11-24	小型汽車	E9-1395	錢○宏	國瑞	深灰	1999	1998	3S*2587068	無	無	永興所	其他	GW0099366	彰化監理站	1141208

16	114-11-26	小型 汽車	2253-ZG	張○睿	三陽	銀	1997	1998	AA-AN05566	無	無	協和所	註銷	GX0085480	嘉義區監理所	1141209
17	114-11-27	小型 汽車	BRP-1559	鄭○渝	TOYOTA	黑	2013	2494	JTMYF9EV00D008506	有	無	永福所	酒駕 (毒駕)	G6ME4039	花蓮監理站	1141209
18	114-11-28	小型 汽車	CBB-5889	謝○宥	MERCEDES- BENZ	白	2020	2999	W1K2573611A083627	無	無	保大一中	酒駕 (毒駕)	GN0074068	新營監理站	1141212
19	114-11-28	小型 汽車	7898-UW	張○睿	BMW	黑	2007	4799	WBAEH11000CN18477	無	無	交大一中	註銷	GV0387601	臺中區監理所	1141212

## 114年11月臺中市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保管逾期未領汽車清冊(豐原場汽車12輛)

編號	移置入場日期	車種	車號	車主姓名	廠牌	顏色	出廠年份	排氣量	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	有無牌照	有無動保	查扣單位	查扣原因	舉發單標號	管轄監理機關	通知日期
1	114-11-05	小型汽車	6381-T9	王○娟	中華	淺棕	2005	1997	4G63R094649	無	無	和平所	註銷	GEM450017	桃園監理站	1141120
2	114-11-06	小型汽車	BHJ-2283	施○祖	福特	白	2010	1999	A2825637E	無	無	清泉所	註銷	GW0274041	臺中區監理所	1141120
3	114-11-08	小型汽車	6505-B9	賴○惠	FORD	淺藍	2006	1596	WF0HXGAJH6U37476	無	無	外浦所	(毒駕)	GBUA90520	豐原監理站	1141120
4	114-11-08	小型汽車	0969-SG	盧○龍	國瑞	黑	2007	1998	IAZE033676	無	無	后里所	註銷	GW0474804	豐原監理站	1141120
5	114-11-14	小型汽車	5960-EB	張○瑞	福特	六和	2005	1798	52504001S	無	無	后里所	註銷	GW0474590	豐原監理站	1141127
6	114-11-14	小型汽車	0302-C3	楊○昱	中華	黑	2006	1584	4G18J091178	無	無	日南所	註銷	GBNA80207	苗栗監理站	1141127
7	114-11-15	小型汽車	2F-5539	張○偉	福特	深綠銀	2002	1998	22504308A	無	無	義里所	註銷	GBSB00560	豐原監理站	1141127
8	114-11-15	小型汽車	ANB-0858	丁○釗	國瑞	黑	2015	2494	2ARH652235	無	無	義里所	註銷	GBSB60029	雲林監理站	1141127
9	114-11-15	小型汽車	AZC-5980	陳○弘	國瑞	灰	2007	1497	X655616	有	無	安寧所	註銷	GX0026951	新竹市監理站	1141222
10	114-07-13	小型汽車	3610-W6	戴○愛	AUDI	白黑	2009	1798	WAUZZZ8P1AA011987	無	無	豐原所	註銷	GW0286953	豐原監理站	1140728
11	114-08-08	小型汽車	AST-2883	盧○裕	SUBARU	白	2011	2457	JF1BM9LV3BG023877	無	無	合作所	無牌車	GW0298337	豐原監理站	1141002
12	114-08-30	小型汽車	BXL-6052	邱○昱	日產	白	2019	1598	HR16749200C	無	無	合作所	無牌車	GW0298339	桃園監理站	1141002

## 114年11月臺中市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代保管逾期未領汽車清冊(迄區場汽車19輛)

編號	移置入場日期	車種	車號	車主姓名	廠牌	顏色	出廠年份	排氣量	引擎號碼 或車身號碼	有無動保	有無牌照	查扣單位	原因	舉發單號	管轄監理機關	通知日期
1	114-11-03	小型汽車	NV-3691	沈○堂	中華	藍	1991	1061	4G82-M3795A	無	無	龍井所	註銷	GIK0708131	臺中區監理所	1141125
2	114-11-07	小型汽車	BVT-8286	啟○精○工 ○有○公○	鈴木	灰	2007	1490	M15A-1275633	無	無	正義所	註銷	GU0045555	臺中區監理所	1141125
3	114-11-13	小型汽車	1817-EX	倪○渝	福特	棕灰	2006	2261	62102253Z	無	無	仁化所	無牌車	GW0326450	彰化監理站	1141125
4	114-11-13	小型汽車	7V-7423	劉○愛	中華	銀	2003	1584	4G18J045495	無	無	仁化所	註銷	GW0325115	臺中區監理所	1141125
5	114-11-13	小型汽車	4801-SF	林○堉	KIA	棕	2006	1975	KNAF526365436287	無	無	民權所	註銷	GW0206188	臺中區監理所	1141125
6	114-11-13	小型汽車	BMC-8388	范○金○	toyota	白	2014	2694	5TFNVA4CN4EX038653	無	無	黎明所	註銷	G4NF80070	花蓮監理站	1141125
7	114-11-14	小型汽車	BPY-5053	潘○銘	本田	白黑	2014	1997	R20A53240087	無	有	成功所	註銷	G8UC00478	高雄區監理所	1141125
8	114-11-16	小型汽車	AXU-6269	何○豪	BMW	藍	2005	2497	WBAWB55040ND15117	有	無	文正所	註銷	G2QD60488	臺中區監理所	1141205
9	114-11-18	小型汽車	AYW-5903	順○石○工 ○行	國瑞	銀	2015	1798	2ZRY183712	無	無	萬豐所	註銷	G8QA80205	臺中區監理所	1141205
10	114-11-18	小型汽車	4983-ZJ	陳○毅	中華	銀	2010	1299	4G13S1PB01169	無	無	新平所	註銷	GW0146374	臺中區監理所	1141205
11	114-11-19	小型汽車	1229-ET	李○靜	日產	銀	2006	2349	VQ23J011528	無	無	頭汴所	其他	GW0144552	高雄區監理所	1141205
12	114-11-23	小型汽車	3500-P6	羅○仲	馬自達	灰	2012	1999	C2643206D	無	無	大墩所	註銷	G4ME30310	臺中區監理所	1141205
13	114-11-24	小型汽車	7179-J5	郭○和	日產	灰	2011	1797	MR18049055S	無	無	三和所	註銷	GW0359051	臺中區監理所	1141205
14	114-11-26	小型汽車	1695-S9	朱○鋒	日產	灰	2010	1997	MR20L003754S	無	無	烏日所	註銷	GW0352062	臺中區監理站	1150113
15	114-11-26	小型汽車	ALR-2167	王○能	納智捷	銀	2014	1798	G18TFA2003929	無	無	大誠所	註銷	G1PE90058	南投監理站	1141205

16	114-11-28	小型 汽車	BVK-3682	杜○芳	BMW	黑	2012	2979	WBAFR7C55CC811678	無	太平所	註銷	GW0130441	臺中區監理所	1141205
17	114-11-28	小型 汽車	BTE-3551	益○農○行	三陽	黑灰	2007	1599	G4ED6580277	無	國光所	註銷	GW0318764	臺中區監理所	1150113
18	114-04-02	小型 汽車	BMA-2750	卓○翔	TOYOTA	黑	2006	1998	1AZE015344	無	烏日所	無牌車	GW0352059	臺中區監理所	1150113
19	114-04-02	小型 汽車	2557-QN	鍾○倉	三菱	黑	2007	2378	4G69U00902A	無	仁化所	無牌車	GW0319347	臺中區監理所	1150113

## 114年11月臺中市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代保管逾期未領機車清冊(文心場機車30輛)

編號	移置入場日期	車種	車號	車主姓名	廠牌	顏色	出廠年份	排氣量	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	有無牌照	有無動保	查扣單位	原因	舉發單號	管轄監理機關	通知日期
1	114-11-01	重型機車	933-BAT	張○恒	山葉	黑	2007	101	5WC-326118	無	有	民權所	註銷	GI0G50019	臺中市監理站	1141120
2	114-11-01	重型機車	NNE-9197	莊○淵	三陽	黑	2021	158	DB108691	無	無	立德所	酒駕 (毒駕)	G3PE20063	臺中市監理站	1141120
3	114-11-03	重型機車	NBS-1607	劉○榮	山葉	深藍	2019	113	E31GE-164887	無	無	大誠所	酒駕 (毒駕)	G1PD80758	苗栗監理站	1141120
4	114-11-04	重型機車	MTB-6786	張○翊	山葉	灰白	2018	124	E3X2E-080662	無	有	春社所	無牌車	GW0162739	基隆監理站	1141120
5	114-11-05	重型機車	KBG-327	艾○	山葉	黑	1993	133	3GT-004952	無	無	公益所	註銷	GW0183143	彰化監理站	1141120
6	114-11-06	重型機車	NVJ-690	陳○火	三陽	紅	1998	124	RG042254	無	無	大墩所	註銷	GX0006279	南投監理站	1141125
7	114-11-07	重型機車	NNJ-3862	黃○評	山葉	白深灰	2021	155	G3H8E-161202	無	無	大墩所	酒駕 (毒駕)	G4MG60080	彰化監理站	1141125
8	114-11-07	輕型機車	RD7-126	簡○華	山葉	深灰黑	2004	49	5ST-224909	有	無	正義所	酒駕 (毒駕)	GU0047227	花蓮監理站	1141125
9	114-11-08	重型機車	PBR-3016	蕭○淇	光陽	藍	2024	124	SJ25ZG-110029	無	無	西區所	酒駕 (毒駕)	G1NF40173	臺中市監理站	1141125
10	114-11-10	重型機車	MGQ-8778	賴○瑩	摩特動力	深藍	2016	124	J1F03461	無	有	大誠所	酒駕 (毒駕)	G1PD31448	臺中市監理站	1141125
11	114-11-10	重型機車	P2Z-665	劉○萍	山葉	橙	2006	101	E390E-150909	無	無	市政所	註銷	GX0090127	板橋監理站	1141125
12	114-11-10	重型機車	MRN-1550	廖○曼	山葉	深藍	2017	124	E3X2E-048536	無	無	公益所	註銷	G1MD90801	臺中市監理站	1141125
13	114-11-11	重型機車	MRN-6399	陳○乾	光陽	黑	2017	124	SJ25KL-207821	無	無	大墩所	註銷	GX0006281	臺中市監理站	1141201
14	114-11-11	重型機車	NTN-7299	陳○洋	山葉	深藍	2022	125	E32YE-102175	無	有	東區所	註銷	GU0049657	基隆監理站	1141201
15	114-11-12	重型機車	CZR-568	吳○達	山葉	銀	2006	125	4TE-479523	有	無	春社所	酒駕 (毒駕)	GW0194878	高雄市區監理所	1141201

16	114-11-16	重型機車	L0J-553	李○懷	山葉	黑	1997	125	4TE-054163	有	無	公益所	註銷	GX0183144	臺中市監理站	1141204
17	114-11-16	重型機車	516-JGC	吳○毅	三陽	白	2010	111	LT320773	有	無	立德所	酒駕 (毒駕)	G3PE10107	東勢監理分站	1141204
18	114-11-17	重型機車	MQH-7392	林○星	山葉	灰	2020	155	ME1RG6713L0021103	無	無	西區所	註銷	GW0219730	新竹區監理所	1141204
19	114-11-22	重型機車	CJR-017	徐○營	山葉	銀	2001	124	5CA-802982	無	無	東區所	註銷	GU0049652	臺中市監理站	1141209
20	114-11-23	重型機車	582-HMS	蔡○璋	三陽	黑	2009	111	LU010116	無	有	南屯所	酒駕 (毒駕)	G4PF70190	臺中市監理站	1141209
21	114-11-23	重型機車	366-NVM	蘇○富	山葉	黑	2013	124	E3K6E-071666	無	無	大墩所	註銷	G4ME80366	臺中市監理站	1141209
22	114-11-23	重型機車	CV9-267	林○良	比雅久	灰	2004	124	C1MF00100	無	無	東區所	註銷	GU0049276	臺中市監理站	1141209
23	114-11-23	輕型機車	ST8-036	簡○財	山葉	銀	2003	49	5FP-409237	無	無	大墩所	註銷	GX0006282	臺中市監理站	1141209
24	114-11-24	重型機車	379-NSV	王○筠	三陽	藍白	2013	125	DF122255	無	無	東區所	註銷	GU0049689	臺中市監理站	1141209
25	114-11-27	重型機車	ADA-6321	楊○金○	三陽	灰黑	2013	125	KZ257405	無	無	東區所	註銷	G3NE10681	臺中市監理站	1141215
26	114-11-27	大型機車	LAI-2271	黃○超	HONDA	銀黑	2019	286	MLHNC5574J5003985	無	無	東區所	註銷	G3ND40452	臺中市監理站	1141215
27	114-11-29	重型機車	AAA-3111	邱○正	光陽	藍銀	2013	149	SR30FA-100122	無	有	勤工所	無牌車	GU0062001	臺北市區監理所	1141215
28	114-11-30	重型機車	NNL-2102	傅○準	三陽	白黑	2024	158	DR252253	無	無	繼中所	酒駕 (毒駕)	GIQE30334	豐原監理站	1141215
29	114-05-14	重型機車	930-EJP	鍾○濠	山葉	白	2009	101	E3E4E-1111736	無	無	潭子所	酒駕 (毒駕)	GFQC30182	臺中市監理站	1140529
30	114-08-19	重型機車	311-DYT	廖○信	三陽	深紅色	2008	101	KK977066	有	無	文正所	註銷	G2QD80353	豐原監理站	1140905

## 114年11月臺中市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代保管逾期未領機車清冊(崇德場機車30輛)

編號	移置入場日期	車種	車號	車主姓名	廠牌	顏色	出廠年份	排氣量	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	有無動照	有無牌照	查扣原因	舉發單據	管轄監理機關	通知日期	
1	114-11-02	重型機車	MVS-7278	邱○香	光陽	藍	2018	124	SI25KS-203477	無	無	東山所	酒駕(毒駕)	G50D10028	高雄區監理所	1141117
2	114-11-02	重型機車	JCN-848	蔡○標	光陽	黑藍	1996	124	SA25DB-123837	無	無	東區所	酒駕(毒駕)	GU0051668	臺中市監理站	1141117
3	114-11-03	重型機車	MVS-1656	李○哲	光陽	白黃	2017	149	SR30GD-303293	有	無	馬岡所	酒駕(毒駕)	GFOC20164	豐原監理站	1141117
4	114-11-03	重型機車	NVE-8810	林○垣	三陽	灰	2023	124	DC193981	有	無	馬岡所	酒駕(毒駕)	GFOC30049	豐原監理站	1141117
5	114-11-03	重型機車	HF3-579	周○雄	三陽	銀	2001	149	KT1105838	無	無	市政所	註銷	GX0090121	士林監理站	1141117
6	114-11-08	重型機車	MED-6880	陳○政	三陽	黑	2015	124	DH009693	無	無	保大特勤	註銷	GW0079805	彰化監理站	1141121
7	114-11-08	重型機車	MKN-6378	黃○玲	山葉	灰	2017	155	G3H8E-010131	無	無	大雅所	註銷	GFPCC9051	基隆監理站	1141121
8	114-11-09	重型機車	913-NSM	賴○賢	山葉	黑	2013	124	E3K6E-064840	無	無	大誠所	酒駕(毒駕)	G1PD60901	臺中區監理所	1141121
9	114-11-10	重型機車	163-NKW	蔡○恩	山葉	藍白深灰	2014	124	E3B8E-707420	無	無	東區所	註銷	GU0049388	臺中市監理站	1141124
10	114-11-10	重型機車	NUU-6581	徐○勳	山葉	白深灰	2022	155	G3T1E-025712	無	有	四平所	註銷	G5PPD30572	臺中市監理站	1141124
11	114-11-10	重型機車	991-DSW	高○美	光陽	淺藍銀	2008	101	SG20PB-210245	無	無	東區所	註銷	GU0049356	臺中市監理站	1141124
12	114-11-10	重型機車	619-NYN	黎○成	三陽	灰黑	2014	125	K7327400	無	無	永福所	酒駕(毒駕)	G6MD60602	玉里監理分站	1141124
13	114-11-13	重型機車	721-JLT	鍾○州	山葉	黑	2011	124	E3B2E-453653	無	無	文昌所	酒駕(毒駕)	G5NC60885	臺中市監理站	1141127
14	114-11-13	重型機車	MEE-1178	田○文	光陽	白黑	2015	121	SE24BB-203696	有	無	四平所	酒駕(毒駕)	G5PE40512	臺中市監理站	1141127
15	114-11-14	重型機車	568-JMW	張○	山葉	黑	2010	113	E3E6E-200437	無	無	文昌所	酒駕(毒駕)	G5NE0114	臺中市監理站	1141127

16	114-11-14	重型機車	NKA-5670	傅○瑛	光陽	藍	2021	124	SI25KS-31196	有	無	文昌所	酒駕 (毒駕)	G5NC90750	臺中市監理站	1141127
17	114-11-15	重型機車	PBM-8662	范○幅○	山葉	黑	2011	101	E3E4E-557713	有	無	潭北所	酒駕 (毒駕)	GFBNB30554	豐原監理站	1141201
18	114-11-17	重型機車	795-NVX	阮○莊	山葉	白	2014	124	E3K6E-081279	無	無	馬岡所	註銷	GFOC10178	新竹市監理站	1141201
19	114-11-17	重型機車	310-BXW	黃○騰	光陽	藍	2007	124	SD25YA-123930	無	無	水湳所	註銷	G5QD20599	臺中市監理站	1141201
20	114-11-17	重型機車	NMZ-9852	張○穎	光陽	紫黑	2021	175	SA35AC-109103	有	有	西屯所	酒駕 (毒駕)	G6PG00841	臺中市監理站	1141201
21	114-11-17	重型機車	JRC-913	賴○洲	光陽	黑	1995	124	GY6C-538478	無	無	松安所	酒駕 (毒駕)	G5MF10289	臺中市監理站	1141201
22	114-11-19	重型機車	265-HQV	林○夫	山葉	白	2011	124	E3B2E-455170	無	無	四平所	註銷	G5PD51404	東勢監理分站	1141203
23	114-11-19	重型機車	MZR-6096	夏○原	摩特動力	灰	2019	124	J2EF04980	無	有	四平所	註銷	G5PD60869	高雄區監理所	1141203
24	114-11-19	重型機車	NRP-7196	賴○慈	光陽	灰	2023	121	SP24CG-119566	無	有	永興所	註銷	G2MH50056	豐原監理站	1141203
25	114-11-21	重型機車	902-PHJ	吳○隆	山葉	深灰紅	2014	124	E3E5E-471768	無	無	育才所	註銷	G2PF01512	金門監理站	1141205
26	114-11-24	重型機車	G5T-189	高○璋	山葉	淺藍	2005	124	E368E-120539	無	無	何安所	無牌車	GX0081734	臺中市監理站	1141208
27	114-11-24	重型機車	997-BVQ	鄭○惠	三陽	粉紅	2007	101	KK936283	無	無	何安所	無牌車	GX0081733	臺中市監理站	1141208
28	114-11-24	重型機車	P2G-270	蕭○凱	光陽	銀	2006	124	SA25GM-104873	無	無	何安所	無牌車	GX0081735	豐原監理站	1141208
29	114-11-26	重型機車	700-LHG	羅○呈	山葉	白	2011	124	E3B2E-464359	無	無	四平所	註銷	G5PD20566	彰化監理站	1141209
30	114-11-30	重型機車	MEG-7500	林○志	光陽	灰	2016	111	SP22BC-277180	無	有	保大特中	註銷	GW0079856	臺中市監理站	1141212

## 114年11月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代保管逾期未領機車清冊( 豐原場機車4輛)

編號	移置入場日期	車種	車號	車主姓名	廠牌	顏色	出廠年份	排氣量	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	有無動保	查扣單位	舉發單標號	管轄監理機關	通知日期
1	114-11-19	重型機車	153-JHQ	李○欣	三陽	藍白	2010	101	KD026118	有	大甲所	GBWC90355	苗栗監理站	1141201
2	114-11-19	重型機車	PP5-782	洪○賢	山葉	淺紫	2003	125	4TE-308050	有	大甲所	GBWD20058	豐原監理站	1141201
3	114-11-25	重型機車	835-MLB	張○有	三陽	紅白	2012	125	DF109737	有	合作所	G70B80799	豐原監理站	1141208
4	114-07-12	重型機車	IWR-025	郭○倫	三陽	白	1997	124	HG116834	無	和平所	GW0045616	豐原監理站	1140728

## 114年11月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代保管逾期未領機車清冊(屯區場機車9輛)

編號	移置入場日期	車種	車號	車主姓名	廠牌	顏色	出廠年份	排氣量	引擎號碼 或車身號碼	查扣單位	查扣原因	管轄監理機關	通知日期
1	114-11-03	重型機車	ACP-0956	林○亮	三陽	黑	2013	125	KZ241375	無	無	豐原監理站	1141125
2	114-11-05	重型機車	502-GRD	陳○賜	山葉	白	2009	124	E3B2E-300800	無	無	臺中市監理站	1141125
3	114-11-10	重型機車	P2L-210	林○旺	三陽	銀	2006	101	KK366419	無	內新所	臺中市監理站	1141125
4	114-11-10	重型機車	668-PTE	郭○真	山葉	深紫白	2014	101	E3B9E-653949	無	內新所	苓雅監理站	1141125
5	114-11-15	重型機車	705-DNR	曾○長	三陽	黑	2008	101	KK541376	有	瑞井所	臺中區監理所	1141125
6	114-11-21	重型機車	MVN-6995	陳○記	三陽	灰銀	2018	150	DK100391	無	太平所	豐原監理站	1141205
7	114-11-21	重型機車	MDQ-7857	朱○輔	山葉	灰	2016	124	E3W2E-016400	無	成功所	臺中區監理所	1141205
8	114-11-21	重型機車	NYV-2017	李○好	光陽	灰	2021	124	S125KS-513312	有	成功所	旗山監理站	1141205
9	114-01-12	重型機車	750-LWV	林○慧	山葉	深紫	2013	101	E3D4E-663081	無	北屯所	臺中市監理站	1140124

##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照字第1150002737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四

主旨：公告本市「國軍臺中總醫院中清分院」新增辦理身心障礙鑑定項目(含鑑定類別及向度)、新增「臺中市立老人復健綜合醫院(委託財團法人中國醫藥大學興建經營)」為本市身心障礙鑑定醫院及註銷「新菩提醫院」之身心障礙鑑定醫院資格，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6條第3項及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第4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國軍臺中總醫院中清分院新增鑑定類別及向度如下：

(一)第六類「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鑑定向度「b610腎臟功能」。

(二)第七類「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鑑定向度「b710a關節移動的功能(上肢)」、「b710b關節移動的功能(下肢)」、「b730a肌肉力量功能(上肢)」、「b730b肌肉力量功能(下肢)」、「b735肌肉張力功能」、「b765不隨意動作功能」、「s730上肢構造」、「s750下肢構造」、「s760軀幹」。

二、新增臺中市立老人復健綜合醫院(委託財團法人中國醫藥大學興建經營)，鑑定類別及向度如下：

(一)第二類「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鑑定向度「b210視覺功能」、「b230聽覺功能」、「b235平衡功能」、「s220眼球構造」、「s260內耳構造」。

(二)第四類「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鑑定向度「b410心臟功能」、「b415血管功能」、「b440呼吸功能」、「s430呼吸系統構造」。

(三)第五類「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鑑定向度「b510攝食能力」。

(四)第六類「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鑑定向度「b610腎臟功能」、「b620排尿功能」、「s610泌尿系統構造」。

(五)第七類「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鑑定向度「b710a關節移動的功能(上肢)」、「b710b關節移動的功能(下肢)」、「b730a肌肉力量功能(上肢)」、「b730b肌肉力量功能(下肢)」、「b735肌肉張力功能」、「b765不隨意動作功能」、「s730上肢構

造」、「s750下肢構造」、「s760軀幹」。

三、本市新菩提醫院因故於114年12月4日歇業，故註銷其身心障礙鑑定醫院資格。

四、檢附臺中市身心障礙鑑定醫院及鑑定項目一覽表(如附件)。

**局長 曾梓展**



##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心字第11401384932號

主旨：公開徵求辦理「115年度藥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之本市指定藥癮機構，締結行政契約對象。

依據：

一、行政程序法第138條辦理。

二、衛生福利部「115年度藥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說明書。

公告事項：

一、辦理目的：

(一)補貼自費藥癮醫療費用，降低個案就醫障礙，提升治療動機。

(二)促進醫療機構投入藥癮醫療服務，多元並完善藥癮醫療服務發展，提升治療效果。

(三)深化個案管理服務與強化相關共病照護，促進個案身心健康，減少藥癮問題對公共衛生與社會治安之危害。

二、契約期間：自簽約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或本案經費用罄止。但如為於114年「藥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合約治療機構，得溯至自115年1月1日起算執行期間。

三、徵求對象應具資格：

(一)「物質使用障礙症治療及生活重建業務之指定與管理辦法」第2條第2款所稱之指定機構，且指定業務有「藥癮治療」者。

(二)「鴉片類物質使用障礙症美沙冬維持治療給藥點之指定與管理要點」(下稱指定要點)第3點第2項之指定給藥點。

四、補助項目：含藥癮之評估篩檢費用及各項藥癮醫療處置費用，且限非健保給付之費用。

(一)公務預算：補助鴉片類藥癮者「美沙冬」及「丁基原啡因」藥品費及給藥服務費。

(二)毒防基金：補助維持治療補助項目以外之各項藥癮醫療處置項目費用及醫療機構執行本方案之獎勵費。

五、申請資料：本局已函發符合締結行政契約對象之本市指定藥癮機構，請於115年1月27日前連同本案業務契約書(1式3份)函送本局辦理。

六、其他：

(一)公告日期：即日起至115年1月27日止。

(二)經本局審查符合規定，始得辦理締約事宜，未來如有意願之機構得隨時申請。

(三)旨揭方案所需經費若經立法院刪減、刪除或凍結，不能如期動支，衛生福利部得調整經費，或延後或終止辦理支付；如經費用罄，合意終止全部契約，並停止受理本補助方案經費之申請。

七、如對本方案有任何建議，得向本局表示意見，聯絡人：心理健康科鄭小姐，04-22289111分機70571。

**局長 曾梓展**

##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心字第1150003790號

附件：115年三、四級毒品危害講習累犯小團體計畫需求說明書、行政契約書

主旨：公開徵求辦理「115年三、四級毒品危害講習累犯小團體計畫」締結行政契約對象。

依據：

- 一、行政程序法第15條、16條及第135條。
- 二、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3條。

公告事項：

一、辦理目的：

- (一)提供多元課程，協助三、四級藥癮者認識成癮危害，並透過小團體課程方式，提升課程成效，提升三、四級累犯者用藥者之自我概念。
- (二)協助三、四級毒品施用者面對自我毒品問題，進而提升講習完成率，增加三、四級毒品危害講習效益。
- (三)上課期間亦針對個案進行評估，以作為未來三、四級毒品危害講習規劃課程之參考。

二、徵求對象應具資格：醫療院所、心理治療所、社會工作事務所及其他專業機關等。

三、辦理期程：本案採委託1家機關(構)辦理，若有2家以上投件，以書面審查資料擇優錄取(需求說明附件2)，並於衛生局網站公告，執行日期自簽約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

四、申請資料：「115年三、四級毒品危害講習累犯小團體計畫需求說明書」及「行政契約書」請至本局/專業服務/臺中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相關資源/戒癮資訊下載，若有意參與本計畫合約之機構，請於

115年2月13日前將計畫書及「行政契約書」(1式2份)寄送本局辦理。

五、其他：

(一)公告日期：即日起至115年2月13日止。

(二)經本局審查符合規定，始得辦理締約事宜。如對本計畫有任何建議，得向本局表示意見，聯絡人：心理健康科趙先生，04-22289111分機70581。

**局長 曾梓展**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空字第1150003357號

附件：公示送達資料

主旨：公示送達王奕程君違反噪音管制法案，本局依法裁處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及82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應受送達王奕程君(所有車輛，車牌號碼：NSK-2169)於114年度違反噪音管制法第13條規定，本局依法裁處；因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致其裁處函無法送達，為此辦理公示送達。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告送達文黏貼於本局公告牌示處並刊登臺中市政府公報。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或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洽領旨函。【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電話：04-22289111轉66207】

**局長 吳盛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空字第1150004318號

附件：公示送達資料

主旨：公示送達范紀安君違反噪音管制法案，本局依法陳述意見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及第82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應受送達范紀安君於114年度違反噪音管制法第8條第4款及第11條第1項規定，本局依法陳述意見函，因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致其陳述意見函無法送達，為此辦理公示送達。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告送達文黏貼於本局公告牌示處並刊登臺中市政府公報。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或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洽領旨函。【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電話：04-22289111轉66207】

**局長 吳盛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空字第1150005926號

附件：公示送達資料

主旨：公示送達余文強KENNETH EVORIUS君等3位違反噪音管制法案，本局依法通知裁處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及第82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應受送達余文強KENNETH EVORIUS君(所有車輛，車牌號碼：MCP- 6236)等3輛違反噪音管制法第13條規定，本局依法通知裁處函；因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致其裁處函無法送達，為此辦理公示送達。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告送達文黏貼於本局公告牌示處並刊登臺中市政府公報。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或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洽領

旨函。【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電話：04-22289111 轉66250】

## 局長 吳盛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序號	車號	車主	違反條例	未送達原因
1	MCP-6236	余文強 KENNETH EVORIUS	違反噪音管制法第 13 條	送達之處所不明
2	MLH-3020	阿貢 AGUNG SETIAWAN	違反噪音管制法第 13 條	送達之處所不明
3	296-MNR	趙少強	違反噪音管制法第 13 條	送達之處所不明

##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空字第1150005669號

主旨：公示送達陳柏誠君違反噪音管制法案，本局依法通知裁處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第82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應受送達陳柏誠君(所有車輛，車牌號碼：MGM-8587)於113年度違反噪音管制法第13條規定，本局依法裁處；因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致其通知裁處函無法送達，為此辦理公示送達。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告送達文黏貼於本局公告牌示處並刊登臺中市政府公報。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或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洽領旨函。【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電話：04-22289111 轉66206】

## 局長 吳盛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9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稽字第1150001698號

主旨：公告本局委託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15年臺中市空氣污染陳情案件科技稽巡查及檢舉違反廢清法案件查處催收計畫」委辦事項。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條及廢棄物清理法第74條。

公告事項：

一、委辦期間：自中華民國115年1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

二、委辦事項：

- (一)預防非法露天燃燒廢棄物稽查管制作業。
- (二)辦理特定陳情及污染告警之公私場所現場查核作業。
- (三)協助民眾陳情環境污染案件受理及稽查作業。
- (四)辦理環境污染專案查核及調查作業。
- (五)辦理查核、陳情及專案之採樣檢測及檢定校正工作。
- (六)科技化蒐證技術運用。
- (七)辦理固定式遠端即時監控系統監控作業。
- (八)辦理民眾檢舉案件查處作業。
- (九)辦理環保罰鍰案件移送行政執行作業。

三、前項公告事項，係依據本局與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訂定之契約內容辦理。

四、有關配合事項如有疑義者，請電洽本局環境稽查大隊，電話(04)2228 9111轉67219。

局長 吳盛忠

##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9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水字第1150001997號

主旨：公告委託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15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臺中市」。

依據：

- 一、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1項及第2項。
- 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施行細則第4條。

公告事項：

一、委託「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下列事項：

- (一)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相關規定，執行本市高污染潛勢地區、土壤、地下水與灌溉渠道底泥溯源調查及監測等相關工作。
- (二)既有或新增污染列管場址之驗證、監督及查核等工作。
- (三)年度內陳情污染緊急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事件應變處理。
- (四)建立本市歷年土壤及地下水水質監測資料庫，並進行彙整分析工作，以瞭解地下水背景水質及土壤狀況之長期變化趨勢，作為防治與管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之依據。
- (五)協助推動本市污染列管場址執行綠色永續型整治並監督其成效，另針對轄內整治進度20%以下之污染場址，推動加速改善與活化工作。
- (六)辦理水體底泥申報高於底泥品質指標上限值之水體污染溯源調查工作。
- (七)辦理事業土地污染現場查訪調查及污染預防管理作業。
- (八)辦理農地污染預防之灌溉水質及土壤監測，並針對可以污染源辦理溯源調查。
- (九)辦理轄內公告事業依據土污法第8、9條提送相關資料審查結果，針對有疑慮部分之事業主動進場調查或其他本局指定地點之用地查證工作。
- (十)協助辦理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之技師簽證查核作業。

二、自中華民國115年1月1日起至115年12月20日止，依規定委託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該公司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工業36路41號，電話：(04)23582525。

三、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洽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及土壤保護科，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電話：(04)22289111轉66328。

局長 吳盛忠

##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空字第1150004371號

主旨：公告本局委託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15年度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未登記工廠納管申請相關事務需求計畫」委託事項。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及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條。

公告事項：

一、自民國115年1月5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本局委託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15年度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未登記工廠納管申請相關事務需求計畫」，委託事項如下：

- (一)協助辦理本市未登記工廠及特定工廠巡查輔導作業。
- (二)協助辦理本市未登記工廠及特定工廠輔以科學儀器量測之法規符合度查核輔導作業。
- (三)協助辦理本市空氣污染防治法及相關環保法規宣導說明會或教育訓練相關事宜。
- (四)協助辦理本市未登記工廠及特定工廠查核清冊及視覺化地圖之管理及維護。
- (五)協助辦理本市固定污染源相關資料庫及系統維護更新作業。
- (六)其他本局交辦事項。

二、前項公告事項，係依據本局115年1月5日與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訂定契約內容辦理，依法公告周知。

三、有關配合事項如有疑義者，請電洽本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科(聯絡電話：04-22289111分機66265，陳小姐)。

**局長 吳盛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廢字第1150009940號

主旨：公告本局委託京丞資源國際有限公司執行「115年度臺中市源頭減量與資源循環及網路平台維護綜合管理計畫」。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暨廢棄物清理法第74條。

**公告事項：**

- 一、委託時間：自115年1月13日起至115年11月30日。
- 二、委託事項：委託京丞資源國際有限公司辦理「115年度臺中市源頭減量與資源循環及網路平台維護綜合管理計畫」工作之相關事宜。
  - (一)辦理本市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登記及回收標誌標示輔導工作。
  - (二)辦理本市電子電器販賣業者使用線上取號套表列印聯單輔導作業。
  - (三)辦理本市販賣業者應回收設施設置輔導作業。
  - (四)辦理紙餐具QR code管理與輔導作業。
  - (五)辦理本市廢食用油及廢潤滑油產源輔導作業。
  - (六)辦理本市源頭減量稽查輔導作業(包含辦理指定電池汞、鎘含量確認文件審查作業)。
  - (七)辦理本市垃圾強制分類破袋稽查。

**局長 吳盛忠**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權字第1150009872號

主旨：公告廢止徵收本府(改制前臺中縣后里鄉公所)辦理都市計畫圳寮段四及八公尺道路工程，原報准徵收本市后里區義里段290地號(重測分割前圳寮段137-64地號內)等9筆土地，合計面積0.003069公頃，並一併廢止徵收同段290地號等3筆土地上之土地改良物。

依據：

- 一、內政部115年1月5日台內地字第11402676881號函。
-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51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58條。

**公告事項：**

一、原需用土地人：臺中市政府(改制前臺中縣后里鄉公所)。

二、原興辦事業之種類：交通事業。

三、原徵收及廢止徵收之核准機關、日期及文號：

(一)臺灣省政府80年5月6日八十府地二字第161740號函核准徵收。

(二)原徵收公告日期及文號：臺中縣政府80年5月9日八十府地權字第84263號公告徵收。

(三)內政部115年1月5日台內地字第11402676881號函核准廢止徵收。

四、廢止徵收原因：本案係4公尺人行步道及8公尺道路工程，嗣配合既有

道路現況及利用公有土地辦理工程變更設計調整路型，並將4公尺路段拓寬至8公尺，致旨揭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復經92年11月17日發布實施「變更后里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變更使用分區為住宅區，使都市計畫與現況相符，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49條第2項第1款規定，辦理廢止徵收。

五、廢止徵收土地之詳細區域及應繳回之徵收價額：詳見廢止徵收土地地籍圖說、廢止徵收原土地所有權人應繳回之徵收價額清冊及廢止徵收原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應繳回之徵收價額清冊，以上圖冊分別陳列於本府地政局及后里區公所公開閱覽。

六、公告期間：30天（自民國115年1月14日起至民國115年2月12日止）。

七、繳回期限：自公告日起至民國115年12月31日前。

八、受理繳回地點：請至本府建設局新建工程處用地科辦理繳回作業，繳納前請先與該科承辦人吳佩珊小姐聯絡(聯絡電話：04-22289111分機33262；繳回地點：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文心樓5樓)。

九、原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於上開期限前繳清應繳納之徵收價額者，即辦理發還其原有土地，未於上開期限前繳清應繳納之徵收價額者，不予發還其土地，仍維持原登記，並不得依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申請收回該土地。

十、應受補償人未受領徵收地價補償費及土地改良物補償費，則無需繳回應受領補償款，應以書面向本府表達領回土地之意願，俾利後續辦理發還土地事宜。

十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權利關係人如對於公告事項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內檢具有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如對應繳回之徵收價額有異議，得於公告期間屆滿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另如不服本案內政部核准廢止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第1項規定：「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內政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權字第1150009876號

主旨：公告撤銷徵收本府(改制前臺中縣后里鄉公所)辦理都市計畫圳寮段四及八公尺道路工程，原報准徵收本市后里區義里段284、287及286-1地號(重測前為圳寮段137-62、137-63地號及138-5地號內)3筆土地，合計面積0.004902公頃，並一併撤銷徵收同段287地號土地上之土地改良物。

依據：

- 一、內政部115年1月5日台內地字第1140267687號函。
-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51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58條。

公告事項：

- 一、原需用土地人：臺中市政府(改制前臺中縣后里鄉公所)。
- 二、原興辦事業之種類：交通事業。
- 三、原徵收及撤銷徵收之核准機關、日期及文號：
  - (一)臺灣省政府80年5月6日八十府地二字第161740號函核准徵收。
  - (二)原徵收公告日期及文號：臺中縣政府80年5月9日八十府地權字第84263號公告徵收。
  - (三)內政部115年1月5日台內地字第1140267687號函核准撤銷徵收。
- 四、撤銷徵收原因：本案因位置勘選錯誤，誤將工程用地範圍外之重測前圳寮段137-62、137-63地號(重測後義里段284及287地號)土地列入徵收；另同段138-5地號土地，因徵收當時未辦理分割，誤以全筆土地徵收，嗣經重測公告並逕為分割出義里段286-1地號土地。上開3筆土地使用分區均為住宅區，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撤銷徵收。
- 五、撤銷徵收土地之詳細區域及應繳回之徵收價額：詳見撤銷徵收土地地籍圖說、撤銷徵收原土地所有權人應繳回之徵收價額清冊及撤銷徵收原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應繳回之徵收價額清冊，以上圖冊分別陳列於本府地政局及后里區公所公開閱覽。
- 六、公告期間：30天（自民國115年1月14日起至民國115年2月12日止）。
- 七、繳回期限：自公告日起至民國115年12月31日前。
- 八、受理繳回地點：請至本府建設局新建工程處用地科辦理繳回作業，繳納前請先與該科承辦人吳佩珊小姐聯絡(聯絡電話：04-22289111分機33262；繳回地點：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文心樓5樓)。
- 九、原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於上開期限前繳清應繳納之徵收價額者，即辦

理發還其原有土地，未於上開期限前繳清應繳納之徵收價額者，不予發還其土地，仍維持原登記，並不得依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申請收回該土地。

十、應受補償人未受領徵收地價補償費及土地改良物補償費，則無需繳回應受領補償款，應以書面向本府表達領回土地之意願，俾利後續辦理發還土地事宜。

十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權利關係人如對於公告事項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內檢具有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如對應繳回之徵收價額有異議，得於公告期間屆滿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另如不服本案內政部核准撤銷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第1項規定：「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內政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籍二字第1150019577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一

主旨：本府已將代為讓售之土地價金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土地權利人應自存入之日起10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申請發給，公告周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3項、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及第6條。

公告事項：

一、代為讓售之土地標示、土地所有權利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址、保管款金額、保管字號：詳見案附土地代為讓售價金保管款公告清冊。

二、公告起迄日期：自民國115年1月28日至115年4月28日止共3個月。

三、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本府設立於臺灣土地銀行臺中分行之臺中市政府-地籍清理保管款305專戶。

四、保管處所地址：臺中市中區自由路二段1號。

五、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自保管款於民國115年1月7日存入專戶

起，至民國125年1月7日止10年內，逾期未領取者，經結算如有賸餘，歸屬國庫。

六、領取保管款時應由土地權利人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等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按代為讓售土地之價金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並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實收利息發給。

##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辦理地籍清理土地代為讓售價金保管款公告清冊

保管款儲存日期：115年1月7日

單位：平方公尺；新臺幣元

編號	土地標示				權利範圍	土地所有權人 姓名或 名稱	住址	讓售 金額(A)	代扣款項 (B)=(B1)+(B2)+(B3)			保管價金 (A)-(B)	保管款字號 (保管價金 存入編號)
	區	段	地號	面積					應納 稅賦 (B1)	行政處 理費用 (B2)	地籍清 理獎金 (B3)		
1	潭子區	新潭段	396	1038.30	1/1	福德爺		8,202,570	2,398,131	410,128	41,012	5,353,299	115I20001
合計：土地1筆，面積1038.30平方公尺；存入專戶總金額：計新臺幣535萬3,299元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籍一字第11500080842號

主旨：公告陳彥宇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陳彥宇。

二、執照字號：(115)中市地士字第002461號。

三、證書字號：(110)台內地登字第028901號。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陳彥宇地政士事務所。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北屯區北屯路409之43號14樓之3。

##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籍一字第11500113712號

主旨：公告蘇德城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蘇德城。

二、執照字號：(115)中市地士字第002462號。

三、證書字號：(109)台內地登字第028611號。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坤慶地政士事務所。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霧峰區六股里峰谷路10號。

##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籍一字第11500235442號

主旨：公告胡廷宇地政士申請變更登記為單獨執業事務所，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胡廷宇。

二、執照字號：(109)中市地士字第002039號。

三、證書字號：(109)台內地登字第028709號。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一禾地政士事務所。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屯區福星路202號1樓。

備註：

(一)執照有效期限至117年10月16日。

(二)胡廷宇地政士原領有本市「(109)中市地士字第002039號」地政士開業執照，由聯合事務所變更登記為單獨執業事務所。

##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籍一字第11500239142號

主旨：公告陶家年地政士申請變更登記為單獨執業事務所，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陶家年。

二、執照字號：(114)中市地士字第002398號。

三、證書字號：(113)台內地登字第029652號。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精宸地政士事務所。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北屯區文心路四段955號12樓之6。

備註：

(一)執照有效期限至118年4月8日。

(二)陶家年地政士原領有本市「(114)中市地士字第002398號」地政士開業執照，由聯合事務所變更登記為單獨執業事務所。

##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籍一字第11500203412號

主旨：公告註銷張智聖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張智聖。

二、執照字號：(111)中市地士字第002183號。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智勝地政士事務所。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朝馬一街28號7樓之3。

五、註銷原因：自行停止執業。

##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字第11500124041號

主旨：公告不動產估價師廖家顯開業證書換證。

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7條、第20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廖家顯。

二、證書字號：(110)中市地估字第000111號(印製編號：B2000005)。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松彬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南區南平路296號五樓之2。

五、有效期限至119年3月3日。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字第11500125051號

主旨：公告不動產估價師林秉樺開業證書換證。

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7條、第20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林秉樺。

二、證書字號：(111)中市地估字第000115號(印製編號：B2000006)。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立典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寶慶街50巷6之7號六樓之2。

五、有效期限至119年1月27日。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易字第11500032482號

主旨：公告註銷陳彥呈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5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陳彥呈。

二、證書字號：(102)中市經紀字第00149號。

三、註銷原因：證書因有效期限屆滿(至115年1月17日止)未依規定辦理換發而失效。

**局長 曾國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 獎懲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150009783號

###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貴局第二分局警員洪偉哲違法一案，業經懲戒法院判決：「洪偉哲降貳級改敘，併罰款新臺幣拾萬元」，請查照。

## 說明：

- 一、依據懲戒法院114年12月30日114年度清字第53號判決辦理。
  - 二、如不服旨掲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判決因上訴期間屆滿、未經合法之上訴、當事人捨棄上訴或撤回上訴而確定，並於判決確定證明書送達本府之翌日起發生懲戒處分效力。
  - 三、檢附前開判決影本1份。

正本：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附件另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

## 懲戒法院判決

114年度清字第53號

移送機關 臺中市政府 設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

代表人 盧秀燕 住同上

被付懲戒人 洪偉哲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警員

男性 民國○年○月○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M1223\*\*\*\*\*

住○○市○○區○○路○段○巷○號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懲戒案件，經臺中市政府移送審理，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洪偉哲降貳級改敘，併罰款新臺幣拾萬元。

## 事 實

壹、臺中市政府移送意旨略以：

一、被付懲戒人洪偉哲有如本判決理由欄一所載之違法行為，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提起公訴，嗣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113年度易更一字第2號刑事判決被付懲戒人犯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7月；又犯侵入住宅罪，處拘役30日，得易科罰金。案經被付懲戒人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臺中高分院）114年度上易字第294號刑事判決其犯侵入住宅竊盜罪部分，改處有期徒刑6月，得易科罰金；另犯侵入住宅罪部分，上訴駁回。上開判決業於民國114年6月26日確定。

二、被付懲戒人違法行為，已嚴重損害政府信譽，有懲戒之必要，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2款及第24條第1項但書規定，移請審理。

貳、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略以：

被付懲戒人坦承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2款所定：「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之行為。其於刑事偵查、審理中均坦承有侵入住宅之罪責，僅係表達確實沒有趁機竊取生理褲行為，並非完全否認犯罪，移送書引用刑事判決謂其「未能正視己非，

反而合理化其所為」顯有違誤；又被付懲戒人對侵害被害人法益深感悔恨不已，除不斷地向被害人道歉、懇請原諒，並願意賠償其損害，惜被害人嚴厲拒絕，可見被付懲戒人從未存有矯飾脫罪之心。被付懲戒人並無前科，認真從事警職，表現優良，並以從事警職為榮，所得薪資並據以奉養年紀漸長的父親，及與配偶共同照養年僅10歲之未成年子女；查被付懲戒人違法行為之態樣情節與一般「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之慣犯顯有不同，被付懲戒人確屬一時失慮、偶然犯罪而損害政府之信譽，其人格依然具有可塑性，爰請從輕懲戒。

### 理 由

#### 一、違法事實：

被付懲戒人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下稱臺中市警局）第二分局警員，前於109年3月11日至111年6月2日擔任臺中市警局豐原分局社口派出所（下稱社口派出所）警員期間，與黃○芸為同事。黃○芸向黃○甯承租臺中市○○區○○路○段○號房屋（下稱本案房屋）0樓面向道路之主臥室居住（下稱黃○芸房間），黃○甯則在1樓經營早餐店，平時居住於本案房屋2樓客房內。被付懲戒人因對黃○芸心生愛慕，熟知黃○芸之勤務時間、行蹤及租屋處所在、房間位置，竟分別為下列違法行為：

- (一)其趁黃○芸在外執行巡邏勤務之際，於111年4月27日2時35分許，在社口派出所內，見四下無人之際，未經黃○芸之同意，無故取走黃○芸放置於辦公桌抽屜內之鑰匙1串（含本案房屋大門鑰匙、黃○芸房間鑰匙、其臺南住家鑰匙）後，騎乘其所有之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上址，於同日2時40分許，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入住宅竊盜之犯意，以上開鑰匙開啟本案房屋1樓大門後，侵入本案房屋及黃○芸房間，徒手竊取黃○芸所有放置於其房間衣櫃內之生理褲1件，得手後旋即逃離現場，並於同日2時50分許，在社口派出所內，將黃○芸所有之上開鑰匙1串放回原處（下稱違法事實一）。

(二)其知悉黃○芸於111年5月12日已返回其臺南老家，於同日1時8分許行經本案房屋時，見本案房屋1樓大門未鎖，基於無故侵入他人住宅之犯意，未得黃○芸之允許，即擅自進入本案房屋，欲前往2樓之樓梯口時，發現有人在2樓，遂在1樓門內之廚房及樓梯徘徊，適黃○甯下樓因而發現被付懲戒人，進而詢問其為何進入，其則佯稱欲找3樓房客云云，隨後趕緊離開現場（下稱違法事實二）。嗣黃○甯、黃○芸發覺有異，經檢視111年5月12日往前1個半月之監視器畫面，發現被付懲戒人於111年4月27日即曾以相同之衣著侵入其等之住處，且黃○芸之生理褲1件遭竊而報警處理。

二、被付懲戒人現為臺中市警局第二分局育才派出所警員，為公務員服務法之公務人員，有其警察人員人事資料簡歷表及公務人員履歷表在卷可考。本院依職權調閱臺中地院113年度易更一字第2號被付懲戒人竊盜罪偵審全部卷宗電子檔，經審酌其卷證資料及本院卷內相關資料可知，上開違法事實業據被害人黃○芸、黃○甯分別於該案警詢、偵查及審理時之指述綦詳，並有經被付懲戒人指認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黃○甯之報案資料（即社口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社口派出所24人勤務分配表、111年4月27日社口派出所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本案房屋之Google地圖列印資料、黃○芸提出之辦公室平面圖、租屋處平面圖、其辦公室、鑰匙及本案房屋之現場照片、臺中地院之勘驗筆錄及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各1份在卷可稽，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亦坦承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2款所定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刑事部分，被付懲戒人上開違法行為，業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並經臺中地院113年度易更一字第2號判決被付懲戒人犯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7月；又犯侵入住宅罪，處拘役30日，得易科罰金。被付懲戒人不服，提起上訴，經臺中高分院114年度上易字第294號刑事判決就所犯侵入住宅竊盜罪部分，改處有期徒刑6月，得易科罰金；另犯侵入住宅罪部分，上訴駁回，確定在案，有臺中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25954號檢察官起訴書、上開臺中地院刑事判決、臺中高分院刑

事判決及該院114年7月25日114中分慧刑華114上易294字第1149004837號函在卷足稽。被付懲戒人違法事實業堪認定。

三、被付懲戒人於上開刑事訴訟中，雖就違法事實一之侵入住宅竊盜部分，加以否認；並於本件之答辯意旨中，表明其當時（刑事訴訟時）確無趁機竊取生理褲之行為等語，惟查，依據刑事卷內資料及刑事判決所載，該事實除有被害人黃○芸之證述外，尚有證人即房東黃○甯、本案房屋3樓租客吳○如及傅○慧之證述，其等之證詞互核相符，均堪憑信；且由臺中地院勘驗筆錄及監視器畫面擷圖，可徵被付懲戒人於進入本案房屋1樓後，於0樓停留至少8分鐘餘始返回1樓，佐以被付懲戒人自承其知道黃○芸的房間在0樓、從外面可以知道是哪間且其沒有去3樓等語，足證被付懲戒人能輕易辨識被害人黃○芸房間為哪間，衡諸一般經驗法則，倘非進入房間內竊取物品，被付懲戒人豈有可能僅在0樓之公共空間滯留徘徊長達8分多鐘之久，徒增事蹟敗露之風險，故被付懲戒人所述未竊取生理褲部分，與事實不符，並無可採。

四、按公務員服務法於被付懲戒人違法行為後之111年6月24日修正施行，修正前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修正後改列為第6條，其內容修正為：「公務員應公正無私、誠信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僅酌作文字修正，核其內涵並無不同，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應逕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五、核被付懲戒人上開行為，除觸犯刑罰法律外，且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行為之旨，所為係屬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2款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其行為使公眾喪失對其職位之尊重與執行職務之信賴，自有予以懲戒之必要。被付懲戒人上開二違法行為，相互間具有時間上、事務本質上，及內部、外部的關聯性，應合併觀察、綜合評價，合而為一個懲戒處分。本件依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及被付懲戒人之書面

答辯，暨本院依職權調取刑事案卷之資料已足認事證明確，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爰審酌被付懲戒人身為警察人員，竟二度侵入住宅並有竊盜行為，所為破壞警政紀律，造成民眾及被害人恐慌，戕害人民對公務員之信賴，造成民眾及被害人恐慌，兼衡其自任職以來，表現尚屬良好，及其犯後僅坦承侵入住宅行為，否認竊盜行為，暨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各款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依公務員懲戒法第46條第1項但書、第55條前段、第2條第2款、第9條第1項第5款、第7款、第3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懲戒法院懲戒法庭第一審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黃梅月  
法　官　黃國忠  
法　官　許金釵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如逾期未提出上訴理由書者，本院毋庸再命補正，由本院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書記官　賴怡孜



刊發機

行機

名：臺中市政府公報

關：臺中市政府

輯：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址：407610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 3 段 99 號

話：(04)22289111 轉 11122

真：(04)22252235

公報查詢網址：臺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上方選單/熱門公告/臺中市政府公報  
(網址 <https://www.taichung.gov.tw>)

臺中市政府 LINE



臺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